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关于东莞市汉邦帝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公司”）与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地公司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因《产权转让合同》的履行纠纷，本公司作为该案的共同被告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订立的《产权转让合同》无效；驳回原告汉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等。本案件及一审判决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、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、2021-050）。

汉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最终判决，其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主要属于原告汉邦公司与被告福地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，目

前该案件已二审最终判决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